

泽州县民政局

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 “山寨社团”的公告

为做好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“山寨社团”工作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铲除非法社会组织土壤，净化我县社会组织生态空间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根据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非法社会组织和“山寨社团”：

（一）未经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；

（二）社会组织在筹备成立期间，擅自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。

（三）被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。

以上所称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包括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实施管理、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，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。

二、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

为避免上当受骗，公众在参与活动、合作缴费、接受服务前，可通过以下官方平台免费查询核实社会组织身份真伪：

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：
<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>

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政务微信公众号

三、举报内容

为便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和“山寨社团”进行调查处理，举报内容应包括：非法社会组织和“山寨社团”的全称、组织者、参与人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四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应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，提高甄别能力和警惕性，一旦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，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县民政部门举报。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，民政部门会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

举报邮箱：shzzg1k2026219@163.com

举报电话：0356-2683055

